6.10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安全生产科技教育中心）的（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核查和隐患数据分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核查和隐患数据分析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